

環保政策月刊



第9卷 第12期 (每月發行)

民國95年12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公害陳情制度之執行績效.....2

為提供陳情管道及消弭公害糾紛，環保署藉由成立「環保報案中心」、施行「公害糾紛處理法」及建置相關法規、建立公害陳情電腦管制系統、推動「24小時服務」、獎勵民眾舉發污染及執行各級環保機關公害陳情處理績效考核等措施，公害陳情制度現已有具體成效顯現，並有效降低公害糾紛案件之發生。依據95年1至9月之統計，陳情平均已達4分鐘受理1件，且平均到場處理時效僅為0.73天。而在處理滿意度上，94年環保機關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46.56%、尚可者占41.71%、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占11.73%。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費率改採排放量計算 5

環署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草案，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將由現行依排放濃度決定費率方式，改採排放量累進方式決定費率，同時並調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兩者之收費比例。

VOCs空污費將分階段徵收.....5

未來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將分2階段實施，第1階段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採單一費率計費，每季排放量1公噸以上才需計費；第2階段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收費費率依防制區別，採排放量累計方式3級計費，費率介於每公斤15-30元，計算時得扣除起徵量1公噸。

有效整治 解除列管污染農地共1199筆..6

環保署自91年起共公告列管污染農地1719筆，經環保署補助撥款各縣市進行改善，現已解除列管共1199筆。目前僅餘110.59公頃未完成改善。

許可期間總量管制可海拋之物質.....7

為有效合理管制海拋處理廢棄物，並因應聯合國制定之倫敦海拋公約生效施行，環保署檢討我國海洋棄置現況及國際趨勢，將7項許可海拋物質正面表列於我國海洋棄置物質分類中之丙類物質，未來丙類物質於申請許可期間內採總量管制方式來進行海洋棄置之管理。

10家廢棄工廠調查確定為污染廠址.....8

目前全國共約有10萬家之廢棄工廠，環保署為調查廢棄工廠土地是否遭受污染，主動擬定計畫針對高污染潛勢業別之廢棄工廠進行調查。繼去年首批調查15家高污染潛勢工廠並確定5處污染場址後，本年度再度擇定20家工廠進行調查，目前已經確定其中5家之土地遭到污染。

統一管制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物質.....9

環保署多年來陸續訂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產品之管理規範，現為統一管制年度消費量已削減至零之破壞臭氧層物質，於11月17日公告「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草案，重申且明定我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之消費量為零，及我國禁止列管化學物質之製造與輸出入之相關規定和罰則，並對國內庫存之列管化學物質訂定其販賣、使用、回收，以及該署審議及追蹤考核作業等事項。

氟氯烴消費量總額將核配控管.....9

環保署針對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作了修正。未來除了以核配方式控管氟氯烴消費量總額外，尚納入國內電冰箱之低溫隔熱用途PU發泡與電子通訊產品製程之氟氯烴禁用管制時程，並建立氟氯烴自源頭生產、販賣、使用到回收整個生命周期之管控機制，以及增列回收、回用作業及經銷販售流向追蹤之相關規範，要求氟氯烴供應廠商提供經銷商清單，且經銷業者與從事氟氯烴冷媒回收行為者，應作成販售及回收例行性紀錄。

公告修正縣(市)各級空污防制區.....10

環保署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此為每2年依據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所劃定，防制區。本次公告適用期間為96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環保簡訊.....11

環保活動.....12

本期專欄

公害陳情制度之執行績效

為提供陳情管道及消弭公害糾紛，環保署藉由成立「環保報案中心」、施行「公害糾紛處理法」及建置相關法規、建立公害陳情電腦管制系統、推動「24小時服務」、獎勵民眾舉發污染及執行各級環保機關公害陳情處理績效考核等措施，公害陳情制度現已有具體成效顯現，並有效降低公害糾紛案件之發生。依據95年1至9月之統計，陳情平均已達4分鐘受理1件，且平均到場處理時效僅為0.73天。而在處理滿意度上，94年環保機關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46.56%、尚可者占41.71%、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占11.73%。

公害陳情機制建立沿革

台灣早期有許多公害糾紛，環保署為提供民眾良好生活環境及陳情管道，於80年7月整合各級環保機關成立「環保報案中心」，並設置公害陳情專線，以提供民眾反映環境公害，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讓公權力適時介入消弭污染，進一步達到環保之目標。此外，更制定「公害糾紛處理法」，並於81年2月1日公布施行，明定各級環保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公害陳情業務；81年起各級政府即陸續成立環保報案中心，並自行設立專線，且派專人接聽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

同時期，該署亦積極訂定公害陳情處理之相關規範，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人民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環境保護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保密要點、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禮貌須知、省(市)及縣(市)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評比要點等，皆為督促各級環保機關加強為民服務，以有效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之措施。82年更建立公害陳情電腦管制系統加強案件處理效率，並於84年完成各縣市納入陳情系統運作。85年4月運用交通部研發之智慧型網路，將台灣地區31個公害專線，整合成一個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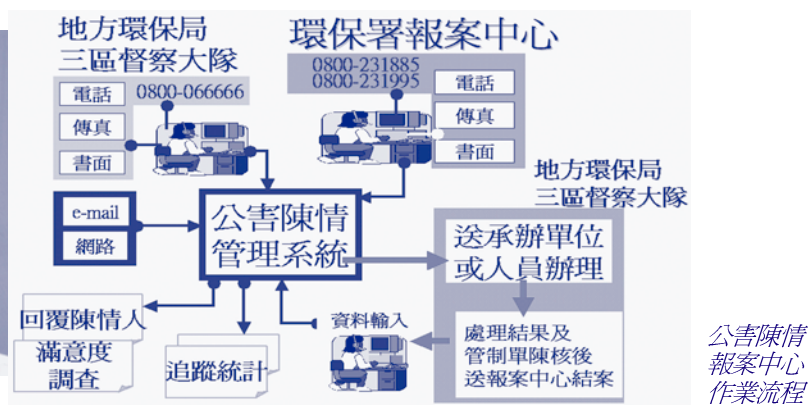
0800-066-666，方便民眾記憶公害陳情電話，並建立統一受理窗口。

88年環保署累積推動經驗並彙整相關作業規定，訂定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提供各級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之作業規範，另於92年10月配合「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改進措施」修訂有關事項，並修正公害陳情電腦管制系統相關功能。自93年起，公害陳情案件在完成受理後即全面給予陳情人「報案編號」，陳情人則可藉此編號隨時利用電話或上網查詢處理進度；另環保單位於案件處理完成後，即會對陳情人作滿意度調查。除此之外，環保署逐年配合業務需求，隨時強化公害陳情電腦管制系統功能，以追蹤管考公害陳情案件，全力朝提昇公害陳情處理滿意度前進。

95年1月針對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參考過去實施經驗，完成修訂「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主要修正每件獎勵金額為1千元至20萬元，及增加召開評審委員會之次數等有關配套措施，以擴大民眾參與層面，並健全民眾舉發污染案件之獎勵制度。



環保報案中心專人接聽報案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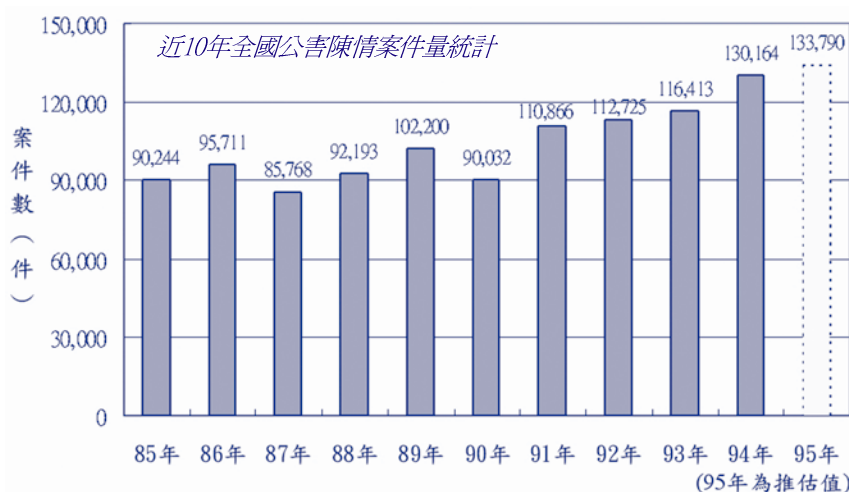


公害陳情案件逐年增多

為讓民眾陳情納入環保施政，環保署將公害陳情案件之統計分析列為重要工作之一。藉由檢討各環保機關對公害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並透過探究各陳情處理因子間之關聯性或趨勢之可能原因，作為各級環保機關政策擬定

或調整之參考。

依據近10年(85至94年)之統計資料，陳情案件數量有逐年升高之趨勢。環保署表示，除民眾環境意識提高之因素外，亦與該署加強污染管制有關，如限塑政策、冷氣機滴水開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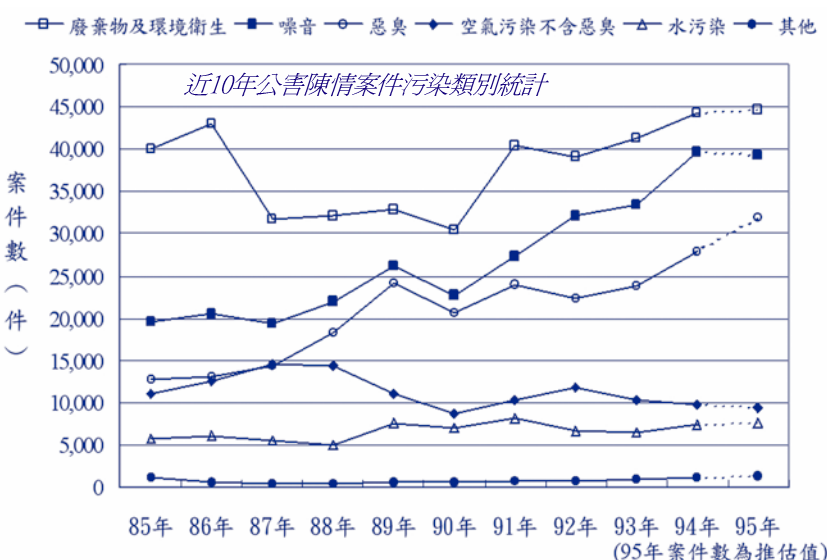


及低頻噪音管制等措施；且自93年起，環保署提供民眾更多元之陳情管道，強化公害陳情系統網際網路報案功能，讓民眾更方便陳情報案，同時也要求各環保機關將受理案件全部鍵入系統列管，這些作為皆是陳情案件逐年升高之原因。

惡臭噪音陳情數量最高

從近10年之統計圖中可以得知，94年案件量為近10年最高之1年，而近4年均已超過10萬件，環保署預估95年案件量仍將較94年成長約2.8%。若進一步分析近10年各污染類別案件量成長率可以發現，以惡臭類(+118%)及噪音類(+103%)最高，成長趨勢亦最為明顯。環保署初步分析認為，惡臭與噪音因與民眾生活關係密切，且人口密度增加，是造成其陳情

案件量成長趨勢顯著之原因。



4 分鐘受理一件陳情

95年度1至9月全國共計已受理96,860件公害陳情案件，平均約每4分鐘受理1件。而若依受理管道分析，則以電話受理陳情之比率最高，占84.19%，經由網路及E-mail受理案件之比率為10.67%，相較於92年網路受理案件比率4.58%已大幅提昇，顯示環保署自92年10月起推動民眾公害陳情改善措施並提昇民眾網路報案率，已有所成效。

若依污染類別分析，此階段全國公害陳情案件中，前6大類污染依序為噪音類（28.79%）、惡臭類（23.31%）、環境衛生類（19.

73%）、廢棄物類（14.63%）、空氣污染（不含惡臭）類（6.74%）及水污染類（5.88%），該6大類污染類別所占比例計超過99%。此分析顯示，與民眾感受密切相關之噪音及惡臭污染較易成為陳情之項目。

同時，環保署亦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依據留有聯絡資料之陳情案件進行訪問，94年度環保機關計完成11,744件公害陳情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46.56%、尚可者占41.71%、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占11.73%。

公害陳情處理現階段推動結果

環保署多年來持續投入公害陳情處理工作，目前已有許多具體之行政措施。如建立公害陳情電腦管制系統，案件皆以電腦登記交辦列管，並增設網路報案系統(<http://ww3.epa.gov.tw>)，供民眾於網站陳情及查詢處理結果。同時，積極推動「24小時服務全年無休」，目前全國共25個縣市均已實施全天候24小時專人接受公害陳情報案，輪班實施日夜稽查工作，使公害陳情案件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妥善之處理。自85年起，環保署要求各級環保機關將原本10天之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縮短為7天，一再陳情案件縮短為5日內，使民眾之公害陳情問題能於短時間獲得處理，而95年1至9月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僅為0.73天。此外，環保

署為鼓勵民眾檢舉，自82年起辦理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措施，至今獲獎者已達349件，共計核發獎勵金1,447萬6仟元。

為考核地方環保單位公害陳情處理之績效，環保署更訂定管制考核及評比激勵辦法，並常針對各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服務測試，加強服務品質。此外，亦要求各級環保機關針對陳情人不滿意之案件即時執行追蹤複查作業，並定期針對重大公害陳情及一再陳情案件辦理清查工作，且定期主動篩選清查之案件，另依年度複查重點及案件比例製成列管名冊，分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複查工作。

未來目標

依95年陳情案件分析，「一般居民」產生之環境衛生及廢棄物、「商業」及「營建工程」噪音、「工業(廠)」惡臭等，是民眾較為關切的公害問題。環保署未來將持續以民眾關切之公害問題納入施政之考量，同時亦將以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及提昇民眾滿意度為首要工作目標。為讓公害陳情工作更加完善，環保署未來

將針對「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進行研修，並邀集各級環保機關研商，以健全公害陳情處理機制；此外，期望能藉由提昇公害陳情系統勾稽統計等管理面之功能及處理報案人員之培訓工作，及加強管考案件處理之回復速度及品質，來朝更有效推動民眾公害陳情處理業務前進。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改採排放量計算

環保署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大幅修正現行固定污染源中，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其參考個人所得稅計稅方式，由現行依排放濃度決定費率方式，改採排放量累進方式決定費率，同時並調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兩者之收費比例。96年1月1日起實施，預估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8,000公噸、氮氧化物9,000公噸。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已施行多年，在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上已見成效；環保署為進一步改善空氣污染情形，於95年7月至12月間，先後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公會，針對該空氣污染物之空污費徵收議題，進行11場次「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研商會，環保署參採各方意見後，已完成訂定新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環保署表示，現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係依不同防制區別及排放濃度來決定費率；而新的收費費率，除原先防制區別仍保留外，將參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式，改採排放量累進方式三級計算，硫氧化物每公斤費率5~8.5元、氮氧化物每公斤6~10元，同時，考量稽徵成本及減輕小型污染源業者負擔，加入基本費觀念，只要單一污染物排放量低於1公噸，則每一污染物每季僅需繳納450元基本費。環保署表示，此次修正後，未來在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徵收費額比例將由現行7:3調整為4:6，希望能進一步在氮氧化物的削減上更見成效。

另外，針對使用「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固定污染源，如果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100ppm，或者氮氧化物濃度比現行排放標準值低50%以上，而且該污染源排放量占全廠總排放量30%以上者，可享有8折優惠，最高折扣可達4折，如果排放濃度低於50ppm，則該污染源排放量得以9折計算。同時，刪除石油焦隨油徵收，回歸依實際排放量計費精神，以減少污染源使用石油焦混燒時，排放量計算需扣除石油焦排放量之困擾。此次修正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收費費率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環保署預估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8,000公噸、氮氧化物9,000公噸。環保署呼籲業者，若能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措施上面做得愈好，折扣愈高，相對繳費也會愈少。



工廠空污防制措施越完善者，相對繳交之空污費也會愈少

VOCs空污費將分階段徵收

環保署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增訂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分2階段實施，第1階段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採單一費率計費，每公斤12元，每季排放量1公噸以上才需計費；第2階段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收費費率比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方式，依防制區別，採排放量累計方式3級計費，費率介於每公斤15~30元，計算時得扣除起徵量1公噸。

鑑於近年臭氧已成為國內空氣品質不良PSI>100 主要污染物，占94年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例高達57%，而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係臭氧前驅物；因此，環保署於95年7月至12月間，先後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公會，除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費率架構外，並針對開徵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議題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環保署參採各方意見後，已將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費率之規定，納入11月15日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草案。

此次增訂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環保署考量給予業者因應改善時間，故將分2階段實施，第1階段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採單一費率計費，每公斤12元，同時考量稽徵成本，訂定揮發性有機物起徵量為1公噸，故每季排放量1公噸以上才需計費；第2階段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收費費率比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方式，依防制區別，採排放量累計方式3級計費，費率介於每公斤15~30元，計算排放量時，也得扣除起徵量1公噸。

而對於有效收集至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95%者，可享4至8折的優惠；另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中含有：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13種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時，依前13種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加徵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甲苯及二甲苯，因原料成本低，且暫無替代品，故費率訂為每公斤5元外，其餘11種揮發性有機物費率為每公斤30元，以促使業者減量或改用其他低污染原料。

環保署分析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對行業之衝擊，行業平均每家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約占該行業平均資本額百分比介於0.003%~0.548%；而環保署現正研擬研訂補助辦法，利用徵收所得部分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對業者進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及操作費用補助，以鼓勵及提高業者投資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屆時減量效果將會加成，同時可減少對業者之衝擊。



有效整治 解除列管污染農地共1199筆

環保署自91年開始進行農地污染調查及污染整治，全國總共公告列管污染農地1728筆(面積402.81公頃)，經環保署補助撥款各縣市共2億8,600萬元進行改善，現已解除列管共1199筆(291.17公頃)。目前僅餘111.64公頃未完成改善，環保署將持續督促各相關縣市環保局進行改善。

環保署在91年完成之「319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中，超過土壤污染重金屬管制標準的農地面積為259.37公頃，之後環保機關又陸續發現污染農地559筆(143.44公頃)。截至95年12月底，全國累計列管全國總共公告列管污染農地1728筆，面積達402.81公頃。經環保署補助各縣

市2億8,600萬元辦理污染改善及土壤地力回復，自93年6月至95年12月止，已經陸續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農地共1199筆291.7公頃，其中91年所發現的污染農地改善完成率已達到95%。

為了避免污染再度發生，環保署並與農委會合作，協助農田水利會清除處理灌溉溝

渠的污染底泥，避免污染物再釋出流入農地，污泥的處理費用達 2,800 萬元。環保署亦就污染源管制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自 94 年 1 月統計至 95 年 8 月底止共計在彰化地區查核 1396 次，告發 150 件；同時協調工業局配合積極推動輔導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以減少污染排放，經統計申請進駐工業區廠家數計 28 家，已設廠 11 家，建廠中計 9 家，尚未建廠計 8 家。環保署考量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最多之彰化地區亦有花卉大縣之稱，故與農委會合作在中部地區污染農地進行以植物移除重金屬的研究，依據植物生長狀態與吸收重金屬能力，篩選出適合之植物包括向日葵等 12 種花卉。另外環保署並與彰化縣環保局合

作試種能源作物大豆、評估其製成生質柴油之可行性。環保署表示，經參考國外經驗，在污染區種植花卉植物及能源作物可以達到移除重金屬的目的，並改善生態體系；此舉除可增加農民收入外，並可促進污染區農地再利用、農企業轉型及節省水資源等功能。

環保署強調，未來仍將持續加強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污染源管制稽查及進行污染農地改善工作外，並將與農委會密切合作，促進污染農地的再利用。



作，促進污染農地的再利用。

環保署進行污染農地以植物移除重金屬之研究
(向日葵)

許可期間總量管制可海拋之物質

為有效合理管制海拋處理廢棄物，並因應國際倫敦海拋公約於 95 年 3 月 24 日生效施行，環保署檢討我國海洋棄置現況及國際趨勢，參酌該議定書規定事項，將 7 項許可海拋物質正面表列於我國海洋棄置物質分類中之丙類物質，未來丙類物質於申請許可期間內採總量管制方式來進行海洋棄置之管理，其自 95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施行。

聯合國於 1972 年制定「聯合國防止傾倒廢棄物污染海洋公約」，即一般通稱之「倫敦海拋公約」，以管制世界各國傾棄廢棄物於海洋；之後於 1996 年訂定「倫敦海拋公約 1996 年議定書」，正面表列允許 7 大項物質可從事海拋外，其他廢棄物則不得進行海拋處理。其中 7 大類物質是指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及天然有機等無害物質及位於離島偏遠地區，無妥適處理方式之大體積物質，但限其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無害材料項目。

而我國海洋棄置事宜係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中規範，明文規定公私場所從事海洋棄置(海拋)廢棄物者，應向環保署申請許可，並

依海拋物質成分將棄置物質分為甲、乙、丙三類。這次海洋棄置分類之修正即參照倫敦海拋公約 1996 年議定書，將 7 大類物質列為丙類，不屬 7 大類物質則是甲類，但 7 大類物質中所含某些物質超過一定濃度時，則列為乙類。環保署強調，甲類物質為有害物質，不得進行海拋；乙類物質於每次海拋前，均應取得許可；丙類物質則於事前申請審查許可後，於許可期間內採總量管制方式管理。環保署指出，此次修正特別增加味精醱酵母液於丙類物質之中，主要因味精是國內特有產業，之前已經核准醱酵母液海拋處理達 10 年以上，而且經過長期完整監測，並未對海域生態及環境造成顯著不良影響，因此加以明列。

環保署特別呼籲，任何海拋均需事先向該署提出申請，獲得核可後，還需依核可的棄置區域、棄置時間及棄置量進行海洋棄置行為，並依規定進行監測、申報。若未依規定申請核可，就逕行海拋者，將會被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海拋物質經查證為甲類物質致嚴重污染海域時，刑責

更高達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環保署指出，海拋政策係鼓勵資源優先再利用原則，要求業者朝減量回收方式規劃，以減少海拋作業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此次修正海洋棄置物質分類之目的，即為符合國際海拋公約之管理趨勢，限縮可海洋棄置之物質並落實、有效管理海拋作業，以維護海洋環境。

10家廢棄工廠確定為污染廠址



目前全國共約有10萬家之廢棄工廠，環保署為調查廢棄工廠土地是否遭受污染，主動擬定計畫針對14大污染潛勢業別之廢棄工廠進行調查。繼去年首批調查15家高污染潛勢工廠並確定5處污染場址後，本年度再度擇定包含鹼氯工廠、染整業、農藥廠及鋼鐵廠等20家工廠進行調查，目前已經確定其中5家之土地遭到污染。

由於民眾及外界對於國內許多廢棄工廠土地是否遭受污染一直相當關心，環保署自93年起開始著手廢棄工廠之污染調查工作。根據統計，目前全國共約有10萬家之廢棄工廠，環保署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擬定計畫由全國10萬家廢棄工廠中，針對14大污染潛勢業別進行調查，經由廣泛而深入的資料收集後，依量化篩選評量機制產出優先調查名單，再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佈點、採樣及分析。

環保署繼去年首批調查15家高污染潛勢工廠並確定5處污染場址後，本年度再度擇定包含鹼氯工廠、染整業、農藥廠及鋼鐵廠等20家工廠進行調查，目前已經確定其中5家之土地遭到污染。包括台北縣益盛化工廠、高雄市興亞鋼鐵廠、基隆市中船鑄造廠、桃園縣欣榮鋼鐵廠及高雄縣三多鋼鐵廠等。該5處廠址廢廠的時間自2年至17年不等，面積最大的三多鋼鐵廠廣達2萬2千坪，最小的益盛化工廠只有8百餘坪。除了三多鋼鐵的廠房出租其他工廠使用外，其餘廠房均已閒置或拆除。環保署表示，這5處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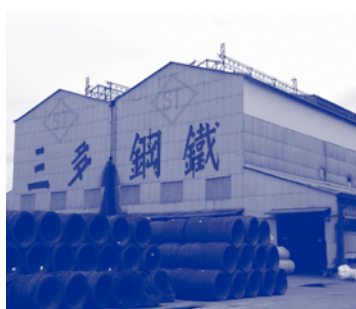
是屬於廢棄物造成的重金屬污染型態，污染性不易移動，不致擴散危及鄰近環境，而於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也較小，環保署將會再進一步的查證以確定污染的安全性。

對於該批場址後續處理方式，環保署表示，後續將移請地方環保局逕行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污染改善，惟為避免污染擴大，環保署已經責成地方環保局應立即確實查察工廠附近是否有居民使用地下水、種植食用作物或養殖魚產品等情形，如有發現應採取必要措施。環保署強調，廢棄工廠之調查工作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外，為積極管理預防，自94年起已正式公告指定18類事業於土地移轉時或設立、停業、歇業前，應辦理用地土壤污染檢測。一旦發現工廠廢棄後有污染之虞者，各級環保

機關將立即進行追查，並依土污法規定追究污染者責任。



土地遭廢棄廠址污染者
將依土污法追究責任



統一管制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物質

環署多年來陸續訂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產品之管理規範，現為統一管制年度消費量已削減至零之破壞臭氧層物質，於11月17日公告「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草案，重申且明定我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之消費量為零，及我國禁止列管化學物質之製造與輸出入之相關規定和罰則，並對國內庫存之列管化學物質訂定其販賣、使用、回收，以及該署審議及追蹤考核作業等事項。

我國自保護臭氧層之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生效後，即積極參與國際保護臭氧層相關活動，於78年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現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際環保組），由環保署擔任召集單位，專責統籌研擬我國蒙特婁議定書因應策略。

依空污法之規定，環保署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所管制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並授與環保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因此，環保署依法於11月17日公告「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草案，以統一管制該署多年來陸續訂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產品之相關管理規範，至於氟氯烴(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仍由現行之「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溴化甲烷管理辦法」加以規範。該草案內容明定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消費量為零，及我國禁止列管化學物質

之製造與輸出入之相關規定和罰則，並對國內庫存之列管化學物質訂定其販賣、使用、回收，以及該署審議及追蹤考核作業等事項。

我國長期以來針對議定書所採取的行動，完全遵守議定書之相關管制規範，與全球已開發國家同步管制及削減破壞臭氧層物質之生產量與消費量。依照蒙特婁議定書管制時程規範，我國目前列管化學物質中，除氟氯烴(HCFCs)及溴化甲烷尚為有條件地開放產製及輸出入外，我國已完全禁止生產及輸入包括氟氯碳化物(CFCs)、海龍(Halons)、四氯化碳(CCl₄)、三氯乙烷等。環保署表示，我國雖因國際政治情勢無法順利簽署該議定書，但一直是以維持「視同締約國」地位來努力，以避免因違反議定書而遭受國際貿易制裁，對我國產業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善盡地球村的責任與義務。



氟氯烴消費量總額將核配控管

環保署為達成99年起每年氟氯烴消費量不得超過基準量之35%，針對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作了修正。此次修訂除了以核配方式控管氟氯烴消費量總額外，尚納入國內電冰箱之低溫隔熱用途PU發泡與電子通訊產品製程之氟氯烴禁用管制時程，並建立氟氯烴自生產、使用到回收整個生命周期之管控機制，以及增列回收、回用作業及經銷販售流向追蹤之相關規範，要求氟氯烴供應廠商提供經銷商清單，且經銷業者與從事氟氯烴冷媒回收行為者，應作成販售及回收例行性紀錄，除了達成完整掌握氟氯烴流向之目的外，亦逐步落實販賣紀錄申報作業，以達積極管理之成效。

環保署於92年1月15日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主要是為了管理使用蒙特

民國95年12月

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氟氯烴(HCFCs)之相關產業，據以執行氟氯烴輸出入、製造、使用之控管作業，採核配制度，逐步削減其消費量。至94年6月止，我國全面停產氟氯烴，國內再無業者產製破壞臭氧層物質。

現為達成下一階段削減目標(即99年起每年氟氯烴消費量不得超過基準量之35%)，針對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作了修正。此次修訂除了以核配方式控管氟氯烴消費量總額外，尚納入國內電冰箱之低溫隔熱用途PU發泡與電子通訊產品製程之氟氯烴禁用管制時程。因應公約未來管理趨勢，建立氟氯烴自源頭生產、販賣、使用到回收整個生命周期之管控機制，本次修正增列回收、回用作業

及經銷販售流向追蹤之相關規範；並要求氟氯烴供應廠商提供經銷商清單，且經銷業者與從事氟氯烴冷媒回收行為者，應作成販售及回收例行性紀錄，除了達成完整掌握氟氯烴流向之目的外，亦逐步落實販賣紀錄申報作業，以達積極管理之成效。

為了增加核配制度之行政效率，修訂後未來將以1年分4季核給之原則改以半年為期，以降低核配頻率及氟氯烴調度運用之業務量，給予廠商適度之彈性空間。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法依據實際執行經驗，將會讓氟氯烴管制制度更趨完備，期能降低國際管制趨勢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之原則下，達成最佳環境效益。

公告修正縣（市）各級空污防制區

環保署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此為每2年依據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所劃定，防制區。本次公告適用期間為96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據空污法之規定，環保署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公告之防制區別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並應每2年檢討修正改善，呈報環保署核備。環保署現依據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累積前3年之監測值，已完成調整防制區及等級。依統計結果，懸浮微粒項目各縣市防制區等級原屬二級防制區，改列為三級防制區之縣市為台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臭氧各縣市防制區等級原屬二級防制區，改列為三級防制區之縣市為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本次公告適用期間為96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未來在1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國家公園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將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而2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考量空氣污染有長程傳輸之特性，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3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

一級防制區是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二級防制區是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而三級防制區是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詳細內容可至<http://w3.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4&lname=4260> 查詢。

環保簡訊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11 月起調整

為反映市場及穩定資源回收基金運作，環保署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調整項目包括機動車輛類（含汽車及機車）、輪胎類、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機等 6 項。環保署表示，公告責任業者若未依法繳納費用者，經限期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可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而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繳費者，則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屆期仍未改善者，更可按日連續處罰；如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環保署呼籲相關業者務必重視本項公告。

廢車回收獎勵金發放對象 將逐漸加嚴

由於資源回收管道建置已趨成熟及民眾環保意識抬頭，民眾主動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比例提升，廢棄車輛佔用道路及污染環境情形已有顯著改善，因此環保署針對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之獎勵金制度將有部分調整；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將先行取消汽車車齡 10 年（不含）以下及機車車齡 7 年（不含）以下殘值較高廢車之回收獎勵金，且民眾需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始得申請獎勵金；另取消公務機關申請獎勵金資格，以逐步調整廢車回收獎勵金發放政策。環保署強調，現有廢汽車回收獎勵金每輛 3,000 元、廢機車每輛 1,000 元之數額不會改變，但發給之對象將會漸漸加嚴。

「限制塑膠類生鮮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將於 WTO 預告

由於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入會時簽定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中已承諾，針對可能造成國際貿易障礙的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包括包裝、標記及標示規定），必須通知 WTO 各會員國，且通知程序中，應至少提供 60 天以上的評論期，供會員國表示意見，且法規生效至實施應保留合理緩衝期，以利廠商調整其生產設備。現因應環保署於 95 年 10 月 14 日預告之「限制塑膠類生鮮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草案，因涉及國外進口商品的包裝，將依 WTO 會員國間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於 WTO 進行預告，供會員國提供意見。

違反乾電池標示管制者 將處 6-30 萬罰鍰

環保署於 9 月 1 日公告實施「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管制錳鋅及非鈕扣型鹼錳乾電池（簡稱指定電池）之汞含量，均應低於管制規定 5ppm 標準，且需取得「乾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始得製造、輸入及販賣。依該公告規定，於 95 年 12 月 1 日後上市銷售之指定電池應於指定電池或附指定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若製造、輸入業者違反規定將處以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販賣業則處以新台幣 1,200~6,000 元罰鍰。

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

確認文件字號：00004-AR4

「標示」
範例之一

修正申請登記用環境用藥樣品之資格條件

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前於 95 年 7 月 7 日發布施行，環保署現為配合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之規定，將該準則中，關於申請登記用樣品之申請條件規定予以修正。原申請登記資格條件為：具法人資格之環境用藥製造業或環境用藥販賣業，現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修正為：環境用藥製造業或從事輸入行為之環境用藥販賣業。

東部交通政策 拍板定案

「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9 年通過環保署審查，並於 91 年取得交通部之開發許可，期間因調整部分工程內容而逾三年未動工，依法需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送審，加上各界希望政府對蘇花高興建案能夠再審慎評估所致，方使本案通過環保署環評至今仍未開始執行。交通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函送「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乙案至環保署審查。環保署立即召開環評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於 95 年 12 月 22 日提環評委員會討論完成，環保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將相關審查意見正式函送政策研提機關交通部參考。

環保活動

環保署回應史登全球暖化報告

根據前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史登(Nicholas Stern)爵士關於氣候變化之經濟衝擊的研究報告指出，如不採取行動來緩和氣候變化，未來之損害成本將會高出許多；史登估計全世界需投入全球國內生產毛額1%，否則未來將多付出5至20倍以上的代價。環保署長張國龍協同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於11月3日對此作出回應，署長表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已列入立法院本會期之優先法案，台灣也是自京都議定書生效後，世界第一個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制定法律的國家；署長同意台灣亦應採納史登的研究報告投入1%的國民生產毛額，以及早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

環保護工日 全國萬名義工投入清淨家園行列

11月12日是全國環保護工日，當天環保署配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特別辦理「1112愛台灣·全民做伙來打拼」活動，結合全國25縣市社區、村里等近千隊環保護工隊，並邀請育幼院、養老院、教養院等團體機構，清掃生活周遭環境，全國有近10萬位義志工響應本次活動，一同來打造美麗清新的家園。環保署在活動中再次

呼籲全民投入環保工作的行列，繼續上網利用環境髒亂通報系統通報及打掃居家周圍環境，不亂丟垃圾，用實際行動愛護環境，把環境變得更美好！

環署舉辦三場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技術觀摩研討會

「95年度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觀摩研討會於12月4日、7日及8日分別舉辦。第1場在高雄縣義大醫院，院內不同廢棄物採用標示與垃圾袋同色措施，此「顏色管理」模式可避免感染性廢棄物遭混合，另院內福馬林及二甲苯設廢液回收機，回收再利用率達80%，放射診療多採數位攝影以減少廢X光片產出。第2場苗栗縣京元電子公司，其以「綠色設計」理念推動綠色供應鏈運作，大幅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每年省水達3萬噸，其更將產品包裝材和一般廢棄物完全分類回收，每年回收量達近800噸。第3場在台中縣朝陽科技大學，校方推動下課前「1分鐘環保」宣導，養成學生隨手做環保觀念，且要求學生必修「勞作教育學分」，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另亦讓當地社區低收入戶進入校區做回收工作以濟助收入。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蔡志彥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1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